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1.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shou.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	5
— 應採取之行動	5
— 推薦建議	5
—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簡歷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概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該等根據更新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梁偉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楊自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志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鄧春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423,286,665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得到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84,657,333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楊自江先生、吳志龍先生、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僅可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自江先生、吳志龍先生、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可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自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17年的經營實業及管理經驗。楊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及在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楊先生先後於臨沂市自江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焦化集團鑄造焦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現時，楊先生為上海華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實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410,385,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27,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183,385,540股股份由楊先生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楊先生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森寶食品」，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森寶食品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吳先生目前為森寶食品的執行董事，負責森寶食品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吳先生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志龍先生（「吳先生」），2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兩年的創辦發展新項目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的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於香港創辦及管理其中包括實業及服務行業範疇的業務。現時，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駿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吳先生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超凡先生（「林先生」），2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中國天津科技大學計算機學士，林先生擁有超過一年的創新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今於招商局資本有限公司任首席運營官秘書。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聯合創始了移動大眾健康技術研發及應用的創新型科技項目，業務後來發展成中國深圳歐德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移動大眾健康技術的創新型科技公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林先生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鄧春梅女士（「鄧女士」），3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擁有七年的商業營銷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西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位（工學學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今鄧女士於中國成都大蓉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連鎖餐飲集團，負責公司網站的營銷及維護。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鄧女士之表現、角色及責任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鄧女士並無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鄧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3,286,66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得到通過，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4,657,33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	0.225	0.1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270	0.1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247	0.185
二零一四年一月	0.265	0.182
二零一四年二月	0.250	0.20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265	0.198
二零一四年四月	0.234	0.207
二零一四年五月	0.255	0.206
二零一四年六月	0.345	0.236
二零一四年七月	0.280	0.229
二零一四年八月	0.245	0.19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245	0.203
二零一四年十月（附註）	0.240	0.211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假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附註a）	28.83%	32.03%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b）	24.54%	27.27%
Best Forth Limited（附註b）	24.54%	27.27%
朱月華女士（「朱女士」）（附註b）	24.54%	27.2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b）	24.54%	27.27%
方志忠先生（「方先生」）（附註c）	12.88%	14.31%
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d）	12.88%	14.31%
Linshan Limited（附註e）	5.74%	6.38%

以上「購回前」一欄之股權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23,286,665股計算，而「購回後」一欄之股權乃根據將為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280,957,999股（假設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權力將獲全面行使）計算。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410,385,540股普通股（「股份」）中包括183,385,54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楊先生及方志忠先生（「方先生」）分別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於410,385,540股股份中之349,385,54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349,385,540股股份以朱女士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349,385,54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其乃由朱女士透過其於Best Forth Limited及Ample Cheer Limited之應佔權益間接擁有80%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乃由Ample Cheer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由朱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朱女士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183,385,540股股份以方先生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183,385,540股股份由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方先生控制37.6%及楊先生控制62.4%之法團）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彼並非一名關連人士；見上文附註(a)。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183,385,54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其由楊先生及方先生擁有）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見附註(a)及(c)。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an Shanno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前執行董事，並為Tan Cheow Teck先生（「Tan先生」，另一名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之兒子）全資擁有之Linshan Limited持有81,639,880股股份，其中5,849,169股股份由Tan先生根據信託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自江先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8.83%。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楊先生將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之約32.03%。有關股權增加將引致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將導致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概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無論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25%。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如本公司股東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i)重選每名獲建議重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楊自江先生、吳志龍先生、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每名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ii)授權董事會決定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如有）或擔任新董事；及(iii)授權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裁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規定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或遵照此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名單：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楊自江先生、吳志龍先生、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附錄二，其中載有可使本公司各位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